

附件5

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填报单位：麟游县公安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检查	辖区内加油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加油站内部从业人员信息登记。 2、散装油管理。 3、内部消防安全。 4、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的运行情况。 5、各类安全制度、应急预案。 6、消防及安保安全培训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	
2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	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、购买、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； 2.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； 3. 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和项目情况； 4. 爆破作业合同和项目现场检查； 5. 爆破作业人员现场持证情况； 6. 爆破作业现场操作环节检查； 7. 民爆物品储存库房； 8. 其他事项。 	依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进行检查。	

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